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106年度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申報日程表

	村 別			地 點	受 理 人	備 考
1 期 作	灣橋	1月16日(一)	9:00至12:00 13:00至 15:00	灣橋社區 活動中心1樓	周琪英 林祈英	受理本年兩個期作或第1期作之轉(契)作、休耕及種稻申報作業
	義仁	1月17日(二)	9:00至12:00 13:00至 15:00	慈保宮	周琪英 林祈英	
	義和	1月18日(三)	9:00至12:00 13:00至 15:00	義和社區 活動中心1樓	周琪英 林祈英	
	鹿滿	1月19日(四)	9:00至12:00 13:00至 15:00	鹿滿社區 活動中心1樓	周琪英 林祈英	
	紫雲	1月20日(五)	9:00至12:00 13:00至 15:00	紫雲社區 活動中心1樓	周琪英 林祈英	
	內埔	1月23日(一)	9:00至12:00	內埔聯合 村辦公處	周琪英 林祈英	
	昇平					
	桃源					
	白杞					
	塘興					
	竹崎	1月3日至2月10日 (不含休假日並惠請排除 上開時段)	8:00至12:00 13:00至 17:00	竹崎鄉公所 農 業 課	周琪英 林祈英	
	和平					
義隆						
獅埕						
其他各村						
2 期 作	全鄉各村	補申報及變更期程，為配合各地區耕作期及農民作業習慣，將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整並函知各相關單位公告實施。	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依據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申報作業規範辦理。農戶應就實際種植面積核實申報(自用作物、建物及變更使用部分面積需自行扣除)。
- 二、受理申報日期為106年1月3日至2月10日，如有變更另行通知。為維護各申報農戶權益，申報後受理本年「第1期作變更」至106年2月23日(四)，惟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106年休耕、轉(契)作及種稻期間：第一期作為「2月15日至6月15日」；第二期作為「7月1日至10月31日」。期間請確實種植申報作物，倘有變更請於規定期限內逕向本所農業課辦理。
- 四、本所於輪(契)作、休耕期間辦理勘查、不合格通知、抽複查，請勿搶種其他作物。參加轉(契)作或休耕之田區如經勘查或抽查，不符之申報面積當期作不核予轉(契)作或休耕補貼，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轉(契)作、休耕及保價收購等措施之資格。
- 五、輪(契)作、休耕期滿後1.5個月內辦理造冊撥款，待農會轉帳後函請各村辦公室張貼通知周知農民，獎勵金如未入帳，請檢具申報書、存摺影本等相關文件俾憑補核撥獎勵金。

六、輪作休耕申報單耕地坐落欄，申報地段地號前如出現「Q」，即表示該筆土地資料已有變更須校對（如地段重測、所有權人變更...），請攜帶正確之土地權狀或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、有效期限內租約等相關證明資料至『竹崎地區農會』辦理變更事宜，完成變更再予受理申報。